|  |  |
| --- | --- |
| 案號 |  |
| 採購名稱 | **103年度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單槍投影機、照相機等採購案** |
| 流水編號 |  |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1. 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證件封~~。(二)規格封(三)價格封。~~（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1. 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2. 本標封應予密封。
3. 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列入合格廠商**。
4.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截止收件時間： **103 年4月15日** 下午17時 0 分

開 標 時 間 ： **103 年4 月16 日** 上午9時 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投標廠商資格**/價格**審查表

|  |  |
| --- | --- |
| 標案案號及廠商代號 |  |

採購標的名稱：**103年度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單槍投影機、照相機等採購案**

|  |
| --- |
|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機關應依個案需求擇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提出，工程主辦機關核對 |
| 壹、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一、**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免工本費或機關文件費者免檢附）** | 免 |  |  |
| 二、押標金繳納憑據 | 免 |  |  |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 四、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  |  |  |
| 五、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  |  |
| **六、**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以下依招標個案選擇，無則刪除） |
| 其他業類 |  |  |  |  |
|  |  |  |  |
| 貳、價格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一、投標書 |  |  |  |
| 以下請擇一列出：□二、詳細價目表□二、~~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含其電子檔）(1千萬元以上工程適用)~~ |  |  |  |
|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
| 資格**：□相 符 □不 符：****規格：□相 符 □不 符：****~~價格：□相 符 □不 符：~~**主辦機關簽章： 日期 / /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03年度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單槍投影機、照相機等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  |
| 四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五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六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七 |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  |
| 八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  |
| 九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十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項目╴╴╴╴╴╴╴╴╴╴╴╴╴╴╴ 金額╴╴╴╴╴╴╴╴╴╴項目╴╴╴╴╴╴╴╴╴╴╴╴╴╴╴ 金額╴╴╴╴╴╴╴╴╴╴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十二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  |
| ---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4. 本表第一項至第十項未逐項填寫、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無效標。
5.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投標廠商印章或簽署：  |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錄四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03年度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單槍投影機、照相機等採購案**」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 投標書 |  | 請詳閱投標須知 |

採購名稱：**103年度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單槍投影機、照相機等採購案**

標案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投標總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臺幣 | 拾億 | 億 | 仟萬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整 |
|  |  |  |  |  |  |  |  |  |  |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數目字填寫，不得空白；任一欄未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為無效標。二、報價有效期依投標須知第47點規定，惟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報價如逾投標須知第47點所載之有效期，則為無效標。**三、屬勞動派遣之採購，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詳投標須知第42點第6款第3目規定。**投標廠商：名　稱　　　　 負責人　　　　  |
|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
| 招標單位 | 主 持 人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

**註：1.本表係適用新臺幣報價總價決標之採購，如以單價或百分比或其他方式決標或外**

**幣報價者應另行修正或訂定。**

**2.本表第一點廠商投標總價之報價格式及規定，機關得依標的性質、需求自行調整。**